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行政裁定书

(2025) 沪7101行初9号

原告吴某。

被告上海市某处。

法定代表人刘某，上海市某处主任。

原告吴某诉被告上海市某处政府信息公开一案，本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。

审 判 长

汪霄云

审 判 员

陈虹

人民陪审员

汤永华

书 记 员

陈佳妮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